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潼发改审〔2021〕2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五桂镇高碑村四好农村路建设 立项和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对五桂镇高碑村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及概算的函》（五桂府〔2021〕1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五桂镇高碑村四好农村路建设。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8-01-153522。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五桂镇高碑村。
-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彭治勇。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硬化道路总里程 690 米，其中金良友路口至金登怀院子，长 310 米，陈家老院子至燕儿坪，长 380 米。路面宽度 3.5 米，路面结构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厚 0.20 米，碎石调平层，厚 0.05 米，培土路肩宽 2×0.5 米，错车道各一处，结合道路具体情况进行交通工程设计和安装指路牌、养护公示牌。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55.19 万元。其中工程费 50.57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0.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27 万元。资金来源：区交通局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